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
性及客觀性及

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
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
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
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
意見。審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

驗是否足夠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